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公司”、“托伦斯股份”或“发行人”	指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托伦斯有限”	指	托伦斯半导体设备启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托伦斯精密机械启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托伦斯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6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6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修改并于当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于当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1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www.junhe.com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分别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会的通知相符，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等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等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南通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核准登记，由托伦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托伦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托伦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NC2BN9P）登记其前身托伦斯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解释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出具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

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910.5269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4,636.842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1,00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5.42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现有全部股份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本所、立信会计师、银信评估师）及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

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 32 名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同时，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系通过受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部分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并已就其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六) 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珂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托伦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另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 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托伦斯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托伦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托伦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且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托伦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的主要资质或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及激光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一）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1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二）房产”之“1、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1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二）房产”之“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如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前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之“2、商标权”。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1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之“3、专利权”之“（1）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4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之“3、专利权”之“（2）实用新型”。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已备案的境内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之“4、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027.9724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4.4053 万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7,894.8078 万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有设置抵押外（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附件三），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除由北方华创发起设立的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诺华资本和诺华资本二期合计持有公司 2.93%股份，以及中微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97%股份外，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钱炎娟及其配偶控制下的企业，钱炎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珂之堂姐妹、发行人原监事钱文娟（2023年3月离任）之姐妹；上海高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钱炎娟及其配偶控制下的企业。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承继自上海高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就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以托伦斯有限名义与合同相对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

司承继，故发行人已经承继托伦斯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托伦斯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的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重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改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6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6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用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用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领域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t.jiangsu.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安全监管部門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87,954.48	87,954.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61.57	7,661.57
2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5,616.05	115,616.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评价 批复/备案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评价批复/备案
1	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苏（2025）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690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启数据备（2025）73号	《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备案号：启数据环（2025）112号） ^{注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用地已得到落实，需取得项目备案、环境评价批复/备案的募投项目已按规定获得相应项目备案、环境评价批复，并且发行人将根据项目情况更新环境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的环境评价批复；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解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与深化，将全面助力公司业务升级与战略落地，本次生产线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半导体设备厂商对个性化、多样化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研发中心建设将

注¹ 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发生部分变更，需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更新，拟于近期提交更新文件。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焊接等核心工艺及高端零部件产品研发，提升工艺先进性及产品性能，强化主营业务竞争力。募集资金将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资金保障，确保产能扩张、技术研发等工作顺利推进，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战略落地及创新突破奠定坚实基础。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4.2475%股份。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通过向相关对象授予 3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财产份额的方式对相关人士进行股权激励。

2、发行人持股平台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

3、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就其内部管理进行了约定，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 12 月份或 6 月份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尚未完成办理，次月该等员工离职导致无法补缴；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员工存在异地代缴的需求，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

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依据《A 轮、B 轮、B+轮、C 轮投资人权利终止协议》及《专项转让轮投资人权利终止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有关对赌条款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 轮、B 轮、B+轮、C 轮投资人权利终止协议》及《专项转让轮投资人权利终止协议》均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发行人已将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有关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研发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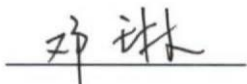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蒋文俊


经办律师: 邓琳

2025年12月22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9
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61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产	62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4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65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67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7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公司”、“托伦斯股份”或“发行人”	指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托伦斯有限”	指	托伦斯半导体设备启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托伦斯精密机械启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托伦斯上海”	指	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托伦斯香港”	指	托伦斯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托伦斯美国”	指	TOLERANCE TECHNOLOGY, INC.
“上海楷怡”	指	上海楷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问鑫”	指	上海问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东芯起”、“宁波芯起”	指	启东芯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芯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东芯翼”、“宁波芯翼”	指	启东芯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芯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东芯怡”	指	启东芯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立德”	指	江西省立德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达观”	指	江西省达观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浦斯”	指	扬州浦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华资本”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元禾厚望”	指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士兰数字”	指	浙江士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季华科技”	指	上海季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微探索	指	光微探索（诸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啃哥欣伍”	指	青岛新鼎啃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芯源”	指	诸暨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岭投资”	指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晟六号”	指	芜湖恒晟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益投资”	指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翼科技”	指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富泽伦”	指	杭州嘉富泽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超摩品芯”	指	嘉兴超摩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半导体”	指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经开厚望”	指	启东经开厚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建兴创投”	指	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智造基金”	指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浦宸基金”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哨哥盛伍”	指	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哨哥兴捌”	指	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承昭”	指	青岛厚纪承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镒”	指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镒”	指	杭州金镒鹭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金镒鹭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泰创投”	指	共青城崇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方舟”	指	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思创投	指	温州坤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承泓”	指	青岛厚纪承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富泽昇”	指	杭州嘉富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华资本二期”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新鼎哨哥合叁”	指	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泰二号”	指	共青城崇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伦”	指	苏州永鑫融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二号”	指	苏州永鑫开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奕杭拓”	指	嘉兴乾奕杭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韩浓惠”	指	常州朗韩浓惠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源锦融”	指	青岛交源锦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东城建”	指	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托伦斯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更新后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51 号）
“《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而废止）
“Lumentum”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及其子公司，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LITE
“宸微科技”	指	宸微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博智航”	指	深圳市博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迪亚”	指	深圳市科迪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积”	指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环通”	指	北京瑞丰环通电器有限公司
“Fabrinet”	指	Fabrinet co.LTD,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FN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688012.SH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371.SZ
“稷以科技”	指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修改并于当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于当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1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

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解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910.5269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4,636.842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1,984.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53.12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现有全部股份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本所、立信会计师、银信评估师）及其为发行人

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电科、乾奕杭拓、杭州金镒、启东芯翼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中电科

中电科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892,3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98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电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GTG9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6 号 14 层 14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电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1.4707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000	19.9678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1031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354
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3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天津东创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677
7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	5.3140
8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941
9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471
10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103
1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35
12	泰州润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35
13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1074
合计			931,500	100.0000

2020年9月25日，中电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Z0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496。

2、乾奕杭拓

乾奕杭拓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8,2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489%，为发行人的股东。

乾奕杭拓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CARUL4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乾奕杭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
-81（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乾奕杭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乾奕景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16
2	李续荣	有限合伙人	880	27.7953
3	娄宏标	有限合伙人	800	25.2685
4	崔小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5.7928
5	丁丰平	有限合伙人	425	13.4239
6	李秋剑	有限合伙人	240	7.5805
7	郑前昌	有限合伙人	120	3.7903
8	张冬	有限合伙人	100	3.1586
9	董淑侠	有限合伙人	100	3.1586
合计			3,166	100.0000

2025年4月22日，乾奕杭拓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VY6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乾奕景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4910。

3、杭州金镒

杭州金镒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5,7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97%，为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金镒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CWJ9J15D），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金镒鹭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金镒鹭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 2 幢 101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金镒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镒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4975
2.	杭州金镒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25
合计			20,100	100.0000

根据杭州金镒出具的说明，杭州金镒的合伙人投入到杭州金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杭州金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杭州金镒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杭州金镒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启东芯翼

启东芯翼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9,0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7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启东芯翼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目前持有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C260JM4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启东芯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启东市汇龙镇经济开发区（托伦斯半导体设备启东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君合律师事务所

（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芯翼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楷怡	普通合伙人	24.791	3.2321
2	DAVID WAI CHEN	有限合伙人	302.63	39.4553
3	启东芯怡	有限合伙人	90.5033	11.7993
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32.8921	4.2883
5	陆象峰	有限合伙人	18.6314	2.4291
6	周灿	有限合伙人	18.1568	2.3672
7	张袁涛	有限合伙人	17.2627	2.2506
8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14.8676	1.9384
9	韩吉昌	有限合伙人	14.6578	1.9110
10	陆圆圆	有限合伙人	12.947	1.6880
11	郭祥祥	有限合伙人	12.6049	1.6434
12	施丽华	有限合伙人	12.6049	1.6434
13	龚文艳	有限合伙人	12	1.5645
14	张昭	有限合伙人	11.5784	1.5095
15	王震	有限合伙人	11.5784	1.5095
16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0	1.3037
17	郭旭	有限合伙人	9.8676	1.2865
18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9	1.1734
19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9	1.1734
20	石海龙	有限合伙人	8.2892	1.0807
21	顾银露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2	龚赛华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3	高天杨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4	陈凯捷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5	陶国安	有限合伙人	7	0.9126
26	宛树林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27	梁利平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28	高桂生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29	范李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徐佳华	有限合伙人	6.6313	0.8646
31	彭大伦	有限合伙人	5	0.6519
32	季乐	有限合伙人	5	0.6519
33	陈锦彬	有限合伙人	5	0.6519
34	马瑞	有限合伙人	4.6578	0.6073
35	张群涛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6	姚威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7	施健雄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8	包赛林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9	苟巍	有限合伙人	3.9735	0.5180
合计			767.019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启东芯翼出具的说明，启东芯翼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启东芯翼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启东芯翼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08.72万元、

60,609.18 万元和 71,386.7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9.35%及 99.17%。

据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托伦斯上海，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楷怡，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珂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托伦斯上海，其执行董事为钱珂，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王慧，监事为万绍娟；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楷怡，其执行董事为钱珂，财务负责人为钱文娟，监事为王慧。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与第 2 项至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启东芯起	上海楷怡持有 1.138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启东芯翼	上海楷怡持有 3.203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启东芯怡	上海楷怡持有 9.4494%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楷怡持有启东芯翼 3.2321%出资额，上海楷怡持有启东芯怡 10.1108%出资额。

7、除已在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由第 2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问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钱珂控制的企业
2	江西立德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江西省和丰担保有限公司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通过江西立德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江西敦弘置业有限公司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通过江西立德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业有限公司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通过江西立德间接控制的企业
6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通过江西立德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江西众立出租车有限公司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昌市中盛典当行（吊销，未注销）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	江西省华威商贸公司（吊销，未注销）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江西省长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海口美兰乡家肴土窑鸡饭店	许红艳之配偶王振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2	琼海长坡农贸市场	许红艳之配偶王振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海南武记窑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许红艳之配偶王振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4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红艳姐姐之配偶黄应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15	上海清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邹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青瑞赛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邹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租葛云科技有限公司	邹林林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竞族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邹林林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网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邹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新余文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邹林林持有 80% 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邹林林之配偶陶红持有 20%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21	上海胜握投资有限公司	邹林林之配偶陶红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巨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戴伟辉及其配偶傅露鸣、兄弟戴文辉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坤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戴伟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深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戴伟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高米机械厂	钱文娟姐姐钱炎娟控制的企业
26	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钱文娟姐姐钱炎娟及其配偶陆建顺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高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钱文娟姐姐之配偶陆建顺控制的企业

8、除已在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新鼎哨哥欣伍	第1-4项企业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4279%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第5项企业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新鼎哨哥盛伍	
3	新鼎哨哥兴捌	
4	新鼎哨哥合叁	
5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许亭亭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2	刘文明	曾任托伦斯上海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3	耿春华	曾任托伦斯上海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4	HOO KEEN CHEONG	曾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5	刘菊秀	曾任控股股东托伦斯上海的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6	曹其伟	公司曾经监事许亭亭的配偶	许亭亭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7	泰睿智造（桂林）科技有限公司	HOO KEEN CHEONG 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8	托伦斯香港	钱珂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9	托伦斯美国	钱珂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0	上海晶工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钱珂曾担任董事，刘志华曾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万绍娟曾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1	苏州立雅置业有限公司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曾任董事、并通过江西立德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退出
12	深圳市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珂姐姐之配偶刘志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3	慧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DAVID WAI CHEN 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14	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5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6	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7	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8	辰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9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20	辰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21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2	南宁瑞声开泰科技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3	诚瑞光学（成都）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4	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许红艳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25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许红艳姐姐之配偶黄应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26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许红艳姐姐之配偶黄应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27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红艳姐姐之配偶黄应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28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许红艳姐姐之配偶黄应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29	国粤华银（韶关）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许红艳姐姐之配偶黄应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前述表格中第 1-5 项人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通禾物流有限公司	钱文娟配偶石小辉 2022 年 12 月前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托伦斯上海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曾持有 30%股份的企业）
3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后十二个月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后十二个月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

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743.11	2,366.82	1,019.69
	关联租赁	详见本章“(二) 重大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租赁”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3.67	903.91	366.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章“(二) 重大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5、一般关联交易”之“(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	详见本章“(二) 重大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担保”以及“5、一般关联交易”之“(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是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内容
1	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43.11	2,366.82	1,004.36	外协加工、定制件
2	上海高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0.21	外协加工、定制件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		2,743.11	2,366.82	1,004.57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5.23	5.53	4.50	-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3.67	903.91	366.6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42	2.11	1.64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珂	500.00	2023-3-27	2024-3-26	是
钱珂	500.00	2023-3-14	2024-3-14	是
钱珂	1,000.00	2023-6-29	2024-6-27	是
钱珂	500.00	2023-7-12	2024-7-11	是
钱珂	2,000.00	2023-9-25	2024-9-24	是
钱珂	750.00	2023-12-20	2024-12-12	是
钱珂、万绍娟、托伦斯上海	44.95	2022-2-28	2024-2-15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入拆出本金

单位：万元

方向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资金拆入	托伦斯上海	2023 年	435.21	-	435.21	-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资金拆出	托伦斯上海	2023 年	-	362.75	-	362.75
		2024 年	362.75	-	362.75	-

②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托伦斯上海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	0.25
托伦斯上海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73	6.50

5、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内容
1	南通通禾物流有限公司	-	-	15.12	运输服务 (注)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		-	-	15.12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0.07	-

注：2022 年 12 月前，关联自然人钱文娟配偶石小辉任职南通通禾物流有限公司的监事，后辞任监事，因此关联交易披露至 2023 年末，2024 年及以后则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托伦斯上海	车辆租赁	50.94	22.64	6.92
曹其伟	房屋租赁	-	1.25	3.00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托伦斯上海	车辆租赁	38.21	22.64	6.92
曹其伟	房屋租赁	-	1.25	3.00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珂、万绍娟、托伦斯上海	9.00	2021-3-25	2024-3-14	是
钱珂、托伦斯上海	6.78	2020-10-21	2024-1-11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托伦斯美国	2023 年	-0.88	23.43	-	22.55
	2024 年	22.55	74.68	97.22	-

②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托伦斯美国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2.26	0.71

6、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曹其伟	租赁押金	-	-	0.25
托伦斯上海	资金往来	-	-	399.79
托伦斯美国	资金往来	-	-	23.67
预付账款：				
曹其伟	预付租金	-	-	0.5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应付账款				
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902.18	881.77	814.32
南通通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	-	2.28
其他应付款				
启东芯翼	代付利息	-	14.47	10.87
启东芯起	代付利息	-	10.04	-
托伦斯上海	资金往来/车辆租赁	13.50	-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抽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发行人通常会对外采购部分外协加工和定制件。为了降低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并结合公司产能因素考量，发行人会将部分机械制造及少量焊接工序委托至已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外部厂商，外协价格主要依据产品制造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本，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高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长期从事机械零部件外协机加工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高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作以来，其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较为稳定，服务和交期配合度较高。此外，双方交易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新品号的产品基本会经过多方比价的过程，全面考虑价格、质量、交期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董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内分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两家境内分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1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11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如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前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1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4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已备案的境内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710.15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9.25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20.10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316.72 万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12,279.84 万元。

(六)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有设置抵押外（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 202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5 年度	1	北方华创	32,583.63	45.64%
	2	中微公司	25,470.43	35.68%
	3	Lumentum	3,811.25	5.34%
	4	宸微科技	3,190.20	4.47%
	5	无锡尚积	1,047.66	1.47%
			合计	66,103.16

注 1：对客户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注 2：上表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2025 年，无锡尚积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无锡尚积与发行人在报告

期内持续合作，并在 2025 年主要增大了对模组的采购需求。

2、发行人 2025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东贺隆(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外协	5,032.86	13.32%
	2	无锡欧特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外协	3,142.32	8.32%
	3	无锡吉源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外协	2,786.46	7.38%
	4	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外协	2,743.11	7.26%
	5	无锡元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合金材料、机加外协	1,399.94	3.71%
	合计			15,104.68	39.99%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高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二)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当期签署的金额最大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注2}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2023.04.14	2023.04.14-2025.12.31	已履行 ^{注3}
		机械零部件	2024.05.14	2024.05.14-2026.12.31	正在履行

注2：销售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产品类型，根据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实际产品或服务填列。

注3：2024 年 5 月 14 日，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新的销售框架合同，双方按照新的销售框架合同继续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注2}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	Lumentum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机械零部件	2023.11.02	/	已履行
		机械零部件	2024.12.22	/	已履行
		机械零部件	2025.04.26	/	正在履行
3	宸微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2023.03.27	长期有效	已履行 ^{注4}
		机械零部件	2024.10.24	2024.10.24-2034.10.23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科迪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2023.05.16	/	已履行
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2023.08.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2023.12.15	/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博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2024.03.06	/	已履行
8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机械零部件、模组	2025.01.07	/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当期签署的金额最大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注5}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沈阳美德航空航天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3.10.27	/	已履行
		原材料	2025.01.14	/	正在履行
2	无锡欧特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	2022.12.08	2022.12.08-2023.12.08	已履行
		定制件	2024.01.21	2024.01.21--2025.12.31 ^{注6}	正在履行
3	无锡吉源兴精密	定制件	2022.12.13	2022.12.13-2023.12.12	已履行

注4：2024年10月24日，宸微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新的销售框架合同，双方按照新的销售框架合同继续履行。

注5：采购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产品类型，根据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实际产品或服务填列

注6：根据发行人与无锡欧特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的约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注5}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件	2024.01.21	2024.01.21-2024.12.31	已履行
		定制件	2025.04.25	2025.04.25-2026.04.24	正在履行
4	苏州全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5	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	2023.01.03	2023.01.03-2023.12.31	已履行
		外协	2024.01.21	2024.01.21-2024.12.31	已履行
		外协	2025.04.26	2025.04.26-2026.04.25	正在履行
6	无锡元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4.12.04	/	已履行
7	东贺隆（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定制件	2024.12.30	/	已履行
		定制件	2025.02.02	/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2024.09.19-2025.09.19	已履行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	2023.07.24-2024.07.24	已履行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2024.06.23-2025.06.22	已履行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2.06.10-2023.06.09	已履行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3.06.13-2024.06.12	已履行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	2023.06.13-2024.06.12	已履行
7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2025.05.15-2026.05.1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7,000	2024.08.08-2025.08.07	已履行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2025.07.16-2026.07.15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9,000	2025.09.05-2026.07.31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2025.11.06-2026.11.06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注7}	2024.09.04-2030.07.23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	2024.02.27-2025.02.26	无担保	已履行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4.03.13-2025.03.12	无担保	已履行
4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5.06.18-2026.06.14	无担保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4.06.20-2025.06.20	无担保	已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500	2025.06.24-2026.06.23	无担保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	2025.03.13-2026.03.12	无担保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250	2023.06.30-2025.12.20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9	发行人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500	2023.02.23-2024.02.22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0	发行人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	2022.01.07-2025.01.06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钱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11	发行人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	2022.01.07-2023.01.06	无担保	已履行
1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5.12.25-2026.12.24	无担保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注8}	2025.12.05-2026.09.11	无担保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5.12.10-2026.12.10	无担保	正在履行

5、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注⁷：本合同项下借款可以分次提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提款共计 9,304.5916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期间。

注⁸：本合同项下借款可以分次提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提款共计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00220	一套表面处理生产线	1,687.89	2020.09.18	已履行

6、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上海创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022.08.24	2,090.00	已履行
2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2023.09.12	1,207.00	正在履行
3	上海乔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023.10.31	1,599.83	已履行
		设备买卖合同	2024.08.27	1,560.00	正在履行
		设备买卖合同	2024.08.27	3,180.00	正在履行
		设备买卖合同	2025.01.06	3,311.00	正在履行
		设备买卖合同	2025.02.16	1,424.00	正在履行
4	江苏银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	2024.05.13	4,5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	2024.09.21	1,738.04	正在履行
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025.07.09	1,488.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2026年1月，为适应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由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2月5日，南通市数据局同意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改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钱珂	董事长
2	许红艳	职工代表董事
3	DAVID WAI CHEN	董事
4	王泽慧	董事
5	邹林林	独立董事
6	戴伟辉	独立董事
7	程立	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钱珂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	许红艳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3	DAVID WAI CHEN	首席战略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监事（2026年1月取消监事会前）的任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取消监事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成员为钱小峰、周灿、施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已披露的内容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许红艳离职并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6年1月	钱珂	董事长	许红艳辞去董事职务
	DAVID WAI CHEN	董事	
	王泽慧	董事	
	邹林林	独立董事	
	戴伟辉	独立董事	
	程立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	钱珂	董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红艳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许红艳	职工代表董事	
	DAVID WAI CHEN	董事	
	王泽慧	董事	
	邹林林	独立董事	
	戴伟辉	独立董事	
	程立	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6年1月	无	/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的核查：（1）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因取消监事会引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作出相应调整，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律师

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54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托伦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402），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1308），有效期 3 年。故发行人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基于前述，公司2023年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4年、2025年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基于前述，公司于2023年至2025年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规定，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

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基于前述，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扩岗补贴	2.85	1.50	0.15	0.90
高企首次认定奖励	20.00		-	20.00
工业服务业百强十强奖	27.50		-	27.50
稳岗补贴	27.33		6.90	11.29
百强企业评选奖励	5.00		-	-
科技项目奖补资金	25.00		-	-
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奖励款	0.80		-	-
见习补贴款	9.83		4.60	4.07
研发投入奖励	13.90		-	-
劳动力输送奖励	2.50		-	-
工业奖励经费	8.00		-	8.00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0.05		-	0.05
职业等级鉴定补贴	5.78		-	5.78
知识产权基金	0.05		-	0.05
启东市财政局重大产业项目奖励	10.24		-	10.24
产学研项目补助经费	8.00		8.00	-
启东市就业补贴	0.10		0.10	-
春节期间招聘补贴	2.40		2.40	-
重点企业招聘补贴	3.35		3.35	-
南通市企业技术中心	10.00		10.00	-
江苏省专精特新科技中小企业	20.00		20.00	-
启东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上云	5.00		5.00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星奖励				
启东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上云四星奖励	5.00		5.00	-
启东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市级智能车间奖励	20.00		20.00	-
启东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省级智能车间奖励	50.00		50.00	-
省级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贯标	15.00		15.00	-
知识产权贯标	4.00		4.00	-
工程中心绩效评价	5.00		5.00	-
省级智能示范工厂	100.00		100.00	-
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	10.00		10.00	-
启东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上云五星奖励	10.00		10.00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50.00		50.00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23		0.23	-
金融政策奖励	12.50	12.50	-	-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0.17	0.17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50.00	50.00	-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奖励款	10.00	10.00	-	-
国小巨政府补助收款	342.00	342.00	-	-
稳岗返还补贴	17.64	17.64	-	-
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	0.10	0.10		
25 年春节企业招聘补贴	2.20	2.20		
25 年春节稳岗留工留启慰问补贴	2.75	2.75		
重点企业招聘外来人员补贴	4.35	4.35		
合计	918.62	441.71	329.73	87.88

基于前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领域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t.jiangsu.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安全监管部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已取得《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备案号：启数据环（2025）112号），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发行人已提交更新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申请撤销此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现主管部门已于2026年2月14日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6年3月19日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批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启东芯翼、启东芯怡的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1、启东芯翼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楷怡	普通合伙人	24.791	3.2321
2	DAVID WAI CHEN	有限合伙人	302.63	39.4553
3	启东芯怡	有限合伙人	90.5033	11.7993
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32.8921	4.2883
5	陆象峰	有限合伙人	18.6314	2.4291
6	周灿	有限合伙人	18.1568	2.3672
7	张袁涛	有限合伙人	17.2627	2.2506
8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14.8676	1.9384
9	韩吉昌	有限合伙人	14.6578	1.9110
10	陆圆圆	有限合伙人	12.947	1.6880
11	郭祥祥	有限合伙人	12.6049	1.6434
12	施丽华	有限合伙人	12.6049	1.6434
13	龚文艳	有限合伙人	12	1.5645
14	张昭	有限合伙人	11.5784	1.5095
15	王震	有限合伙人	11.5784	1.5095
16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0	1.3037
17	郭旭	有限合伙人	9.8676	1.28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9	1.1734
19	郭小伟	有限合伙人	9	1.1734
20	石海龙	有限合伙人	8.2892	1.0807
21	顾银露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2	龚赛华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3	高天杨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4	陈凯捷	有限合伙人	8	1.0430
25	陶国安	有限合伙人	7	0.9126
26	宛树林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27	梁利平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28	高桂生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29	范李	有限合伙人	6.9735	0.9092
30	徐佳华	有限合伙人	6.6313	0.8646
31	彭大伦	有限合伙人	5	0.6519
32	季乐	有限合伙人	5	0.6519
33	陈锦彬	有限合伙人	5	0.6519
34	马瑞	有限合伙人	4.6578	0.6073
35	张群涛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6	姚威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7	施健雄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8	包赛林	有限合伙人	4	0.5215
39	苟巍	有限合伙人	3.9735	0.5180
合计			767.0197	100.0000

2、启东芯怡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减资完成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1	上海楷怡	普通合伙人	8.552	10.1108	-
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5.2627	6.2220	是
3	现俊杰	有限合伙人	4.6049	5.4443	是
4	涂震杨	有限合伙人	3.6681	4.3367	是
5	茅豪杰	有限合伙人	3.2892	3.8887	是
6	王海	有限合伙人	3.2892	3.8887	是
7	陆惠涛	有限合伙人	3.2892	3.8887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减资完成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8	陈人瑜	有限合伙人	3.2892	3.8887	是
9	石晓龙	有限合伙人	3.2892	3.8887	是
10	杨凌	有限合伙人	3.2892	3.8887	是
11	于琳会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2	杨双双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3	胡凯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4	茅天天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5	季佳丽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6	郁欢欢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7	杨冰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8	张章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19	许周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20	黄乐太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21	张卫卫	有限合伙人	1.9735	2.3332	是
22	胡海娇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23	钱志钢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24	瞿丹丹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25	杨栋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26	许凯伟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27	姜青松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28	史雪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29	施天龙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0	陈成河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1	刘晓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2	周星杰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3	左旭君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4	孙兆飞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5	杨理楷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6	巩洁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37	席温乐	有限合伙人	1.3157	1.5555	是
合计			84.5826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股权激励计划，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员工持

股平台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统一管理。

(二)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用工总数（人）		951	762	52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人）		948	759	523
其中三方代缴人数		43	48	54
正式员工人数 与缴纳人数差 额原因	无需缴纳（退 休返聘等）	3	3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人）		948	759	521
其中三方代缴人数		32	48	54
正式员工人数 与缴纳人数差 额原因	无需缴纳（退 休返聘等）	3	3	3
	应缴未缴	0	0	2
	其中：12月入 职员工	0	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12月份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尚未完成办理，次月该等员工离职导致无法补缴；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员工存在异地代缴的需求，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研发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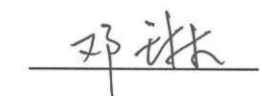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邓琳

2026年3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苏(2026)启东市不动产权 第0004063号	启东经济开发区	工业	73217.68	无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完成房屋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江苏铁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凯旋路 355 号	约 16000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工业生产	否
2	发行人	启东优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锦绣家园 B 区的人才公寓 54 号楼部分房间（人才公寓 54 号楼 401、402、403、405、406、408、411、512、701、702、703、711、807、808、1006、1011、1108、1109、306、310、608、302、308、311、312、604；60 号楼 202 共计 27 间）	1647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员工宿舍	否
3	发行人	启东优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锦绣家园 B 区的人才公寓 54 号楼部分房间（人才公寓 54 号楼 404、410、503、506、508、509；60 号楼 105、106、107 共计 9 间）	549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员工宿舍	否
4	发行人	启东优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锦绣家园 B 区的人才公寓 54 号楼部分房间（人才公寓 54 号楼 1002、106、107、108、109、110、111、201、212、1007、1008、1009、1010、1012、1101、1103、1105、1106、1107、1110、1112、602；60 号楼：112、101、102、103、109、110、111、201、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301、302、303、304、	3172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员工宿舍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完成房屋 租赁备案
			305、306、307、308、309、 310、311、312 共计 52 间)				
5	发行人	启东优居公寓 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锦绣家园 B 区的人才公寓 54 号楼部分房间 (101、102、103、104、205、 206、208、505、511、1104 共计 10 间)	618.42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员工宿舍	否
6	发行人	启东优居公寓 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锦绣家园 B 区的人才公寓 54 号楼部分房间 (109、409、803、806、708、 709、710、507、210、211 共计 10 间)	610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员工宿舍	否
7	发行人	北京科创空间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亦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北方华 创三期二层 (3 期 2 层、房间号 2V55, 工位 6 个)	/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办公	否
8	发行人	周哲明	上海市云松华庭 36 号 101 室	96.67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员工宿舍	否
9	发行人	顾玲	江苏省苏州市敏华聚珑阁 3 幢 1 单元 204	51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员工宿舍	否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嘉里 城房地产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98 号浦 东嘉里城公寓 1380 单元	119.83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否
11	发行人	南通赛克斯德 机电制造有限 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西路 3125 号, 合计共 22 间房	/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员工宿舍	否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0016902号	52118.00	启东经济开 发区小效村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5年8月 31日止	无
2	发行人	苏(2026)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0004063号	53161.00	启东经济开 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0年1月 10日止	无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0955604	TOLERANCE	2026.01.14	2036.01.13	4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4812675		2025.11.27	2035.11.26	4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0956484	托 伦 斯	2025.03.21	2035.03.20	4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4568104A	奎妥司 Cratos	2021.11.28	2031.11.27	1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54548814	奎妥司 Cratos	2021.10.28	2031.10.27	4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54575225	奎妥司 Cratos	2021.10.28	2031.10.27	3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54583552A	奎妥司 Cratos	2021.11.28	2031.11.27	1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54570033	奎妥司 Cratos	2021.10.28	2031.10.27	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4549637	奎妥司 Cratos	2021.11.14	2031.11.13	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4569149	奎妥司 Cratos	2021.10.28	2031.10.27	1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4546881A	奎妥司 Cratos	2021.11.28	2031.11.27	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4548165	奎妥司 Cratos	2021.10.28	2031.10.27	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4456996	奎妥司 Cratos	2022.02.14	2032.02.13	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35668867	托伦斯	2019.09.07	2029.09.06	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35647473	托伦斯	2019.09.07	2029.09.06	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35657618		2019.11.28	2029.11.27	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5103624113	用于特殊焊接结构零件的高精度装夹定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3.26	2025.07.04	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5103803452	面向摩擦焊接的定位紧固决策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3.28	2025.07.01	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5103624109	面向水冷结构 heater 的自适应节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3.26	2025.06.24	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5102074652	一种钎焊零件焊接缺陷关联下的泄漏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2.25	2025.05.27	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4114575718	基于监测数据分析的加热丝智能化温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18	2024.12.27	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4108278767	一种用于半导体蚀刻反应腔室的全自动镀镍刷	发明专利	2024.06.25	2024.10.15	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4108818337	一种一体式铝坯料的挤压成型机构	发明专利	2024.07.03	2024.10.15	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4104525888	加热铠丝管口密封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4.16	2024.06.18	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1911023140X	一种真空插板开关阀的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0.25	2024.06.11	20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3114711313	一种水冷盘钎焊固定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1.07	2024.02.06	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23114711351	一种加热盘钎焊用控温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1.07	2024.01.23	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23112989536	一种半导体等级真空多层冷盘	发明专利	2023.10.09	2023.12.29	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3	发行人	2023113034151	一种匀称流道散热片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0.10	2023.12.22	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23111981452	一种一体化腔身过渡腔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23.09.18	2023.12.25	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23112018518	一种真空钎焊加热器	发明专利	2023.09.18	2023.12.25	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23109318409	一种半导体等级密闭腔式匀气盘	发明专利	2023.07.27	2023.12.01	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22113086043	一种新型的流量检测结构	发明专利	2022.10.25	2025.09.16	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25109068760	一种腔体类管道特殊焊接通气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5.07.02	2025.09.05	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23109050490	一种大型零件加工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7.21	2025.08.22	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014103871150	铝零件内通道钎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07	2016.08.17	20	受让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25114321612	一种锥度孔加工刀具的几何参数协同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09	2025.12.12	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022225467338	一种新型的非标零件加工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23.05.26	1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22231811351	一种正反合金车刀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5.23	1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22231811332	一种相近直径微孔表面圆角倒角刀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25	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22231850430	一种背镗式镗孔刀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07	1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2022231851236	一种防止加工碎屑进入流道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07	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022228103884	一种新型的高轴零件加工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3.04.07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8	发行人	2022225475654	一种新型的铝钎焊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2219228240	一种新型的螺纹转换测漏接头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3.03.21	1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2228110708	一种新型的卡槽式木质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3.03.17	1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022219260602	一种新型多阶微型锥孔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3.03.03	1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2228110407	一种新型的流量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3.02.28	1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022219229224	一种新型的栅格加工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3.02.24	1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02221922858X	一种新型的非标打磨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3.02.24	1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022219260284	一种新型的宝塔式测漏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3.01.10	1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02121047055X	一种 EP 管测漏接头	实用新型	2021.05.17	2022.02.01	10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021212068566	一种零件的热态水冷压升测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2.01.21	1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021210850629	一种半导体领域腔室部件表面涂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2.12.14	10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021210460971	一种铝制零件的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7	2021.12.10	1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021211171733	一种方便电缆压入零件的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4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021211726525	一种背镗式倒角刀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28	2021.11.23	1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021212411217	一种快速侧漏接头	实用新型	2021.06.04	2021.11.16	1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019223586843	一种钎焊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44	发行人	2019223619654	一种小型零件冲洗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09.29	1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019218076126	一种真空插板开关阀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10.30	10	受让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01821589434X	一种带弹垫的底座滚轮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6.14	1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018215889712	一种半导体器件气密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6.14	1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18215889252	一种底座防松滚轮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6.14	10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018215894091	一种可拆分的通用底座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6.14	10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18215894335	一种带配重机构的镀膜冷却台底座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6.14	10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01821368693X	一种阳极氧化的挂具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5.21	1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2018213572021	一种用于铝合金薄板的真空吸盘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8.22	2019.05.21	10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18213686944	阳极氧化的挂具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5.21	1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018213565545	一种激光底座的四轴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2	2019.05.21	1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18213686821	一种用于铝合金阳极氧化的挂具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5.21	1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2018213686554	一种真空正压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4.26	1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2018213686836	一种用于大型零件的真空正压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4.26	10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2016214079850	零件密封区域研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11.24	10	受让取得	无
59	发行人	2017200941381	车床花盘快速定圆心工装	实用新型	2017.01.24	2017.08.18	1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0	发行人	2017200936881	不同直径同心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01.24	2017.08.18	10	受让取得	无
61	发行人	2016214087310	金属棒料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8.11	10	受让取得	无
62	发行人	2017200939131	多零件气压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4	2017.08.11	10	受让取得	无
63	发行人	2017200936877	快速正压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4	2017.08.11	10	受让取得	无
64	发行人	2016214073854	具有多层刀片的 T 型切槽刀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8.04	10	受让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017200346329	真空吸盘转接板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8.01	10	受让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016214073712	软管端接卡套管转换接头密封测漏堵头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8.01	10	受让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017200346189	钎焊受热均匀的焊接隔板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8.01	10	受让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016214087344	卡套接头密封测漏堵头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7.28	10	受让取得	无
69	发行人	201621408733X	薄壁管类零件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7.28	10	受让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
1	发行人	tlstech.com.cn	苏 ICP 备 2022006682 号-1	2007.10.12-2027.10.12